



#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0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連絡人：副組長 王 珣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\*2102

---

## 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共同偵辦消防採購弊案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共同偵辦內政部消防署（下稱消防署）特種搜救隊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災害搶救設備採購弊案，於今日（101 年 10 月 2 日）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許萬相、詹常輝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許景森、王銘仁、林宏昌、胡宗鳴等人，共同指揮廉政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員警等計 80 餘人，同步搜索臺中市、南投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等 31 個處所，並約詢犯罪嫌疑人及證人等共 28 人。

廉政署於 100 年間接獲民眾檢舉消防採購弊案，鑑於消防搜救設備器材，攸關災難發生時，民眾身家財產的救護，廉政署相當重視，經半年多佈線調查，發現新竹縣消防局人員涉嫌收取回扣圖利特定廠商，於今年 4 月間發動首波搜索，羈押新竹縣消防局林姓科長及相關廠商，並於 8 月間起訴新竹縣消防局局長（案發後已退休）、林姓科長等人。

廉政署與臺中地檢署為打擊不法，替民眾把關，持續擴大深入追查，發現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（原設於臺中市於今年 5 月始遷至南投縣竹山鎮消防訓練中心）科長許○○，涉嫌於今年 2 月間辦理後勤指揮裝備採購案時，收受特定廠商提供之性招待、

喝花酒、旅遊住宿等不正利益，再違背職務進行綁標以圖利特定廠商。另發現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科長張○○等人，涉嫌自 100 年間起辦理山難裝備採購案等標案時，收取回扣或收受特定廠商提供之喝花酒等不正利益，再違背職務進行綁標以圖利特定廠商，造成不公平競爭。派駐廉政署檢察官許萬相、詹常輝與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許景森、王銘仁、林宏昌、胡宗鳴等人，於今日共同指揮廉政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員警計 80 餘人，同步搜索臺中市、南投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等 31 個處所，並約詢公務員 9 人、廠商 17 人及酒店小姐 2 人等共 28 人到案。廉政署與臺中地檢署將持續擴大追查除弊，排除民怨。